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六批）资金采购农资项目

项目编号：遂财竞谈-2026-61

项目包号：遂政采招【2026】85 号 A

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亿吨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包号：遂政采招【2026】85 号 A）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数量、单价：

调节剂：0.01%28-高芸苔素内酯：150 毫升/瓶，数量 8000 瓶；

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205+K20≥400g/L）：1000 克/瓶，数量 8000 瓶；

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1）：500 克/瓶，数量 8175 瓶；

叶面肥：微量元素水溶肥料(Cu+Zn+B≥100g/1)：400 克/袋，数量 8000 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叁萬捌仟叁佰叁拾元整（￥83833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7.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供货通知送到甲方指定仓库；

7.2 交货地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仓库；

7.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通过物流或专车送到上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

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甲方留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4 签定地点：遂平县

甲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遂平县创业大厦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亿吨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老城四元街西 100 米路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8210076

收款单位：河南亿吨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范县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1620800000915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